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文件

兴住建字[2018]41号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印发《兴宁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对梅州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的函》（粤道安办[2018]21号）、《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工作职责，我局制定了《兴宁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24日

# 兴宁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对梅州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的函》（粤道安办[2018]21号）、《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工作职责，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有关各方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混凝土搅拌车、泥头车等运输车辆的源头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成立由周振辉总工程师任组长，建筑管理股、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兴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筑管理股，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源头管理。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加强对混凝土搅拌车等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杜绝车辆超载、病车上路的现象。

2. 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有关各方要对搅拌车、泥头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进行摸底统计，建立《混凝土搅拌站、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基础信息台账》（详附件，存档备查），落实车辆责任人。

3.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派专人对进场作业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核实，确保超限载车辆不进出站场，确保不合规车辆不进出站场，确保车辆运行有序安全。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禁止其进场作业。

4. 车辆在进行运输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泥头车应落实密闭防撒漏措施。

## （二）加强执法检查。

1. 我局将督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有关责任主体要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在车辆驶出搅拌站、建筑工地前，对车辆的处置许可、车容车况、密闭措施、装载情况等进行严格检查，杜绝工程运输车超载运输、无证运输、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装载等违法行为。

2. 加强联动，积极配合交通、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从严查处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对不配合安全管理超限载的行为，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向住建部门或交通、交警部门举报。

## （三）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1、各企业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隐患排查制

度。

2、各企业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坚决禁止超限载车辆出入站场、工地，定期开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3、各企业相关承包单位明确安全责任。各企业应与水泥、砂、石、混凝土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运输企业必须履行好安全职责。

#### 四、工作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8月23日至27日)。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有关责任主体要立即行动，按照整治工作措施和要求，对自有或租赁工程运输车辆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 整治阶段(长期坚持)。我局组织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的方式执法检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工作要求

请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建工地按附件要求，完善好相关资料，并将附件1、2于2018年8月30日前报送至我局建筑管理股。

附件：1、混凝土搅拌站、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基础信息台账表

2、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 混凝土搅拌站、在建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基础信息台账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车辆类别	数量(辆)	车牌号码	责任人及手机号码	所属运输企业、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备注
		渣土运输车（泥头车）					
				.....			
		混凝土搅拌车					
				.....			
		混凝土泵车					
				.....			
		其他物料运输车（水泥、砂石等建材运输车等）					
				.....			
合计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 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自查存在问题的，在是中打“√”，否则在否打“√”